

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作为松发股份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，不存在涉及松发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松发股份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恒力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0 年 7 月 1 日

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人作为松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，不存在涉及松发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松发股份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

2020 年 7 月 1 日

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人作为松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，不存在涉及松发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松发股份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2020 年 7 月 1 日